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3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王維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肆拾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